#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陳麗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曾月娟即正律法律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威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以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始得為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訴訟性質，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聲請、訴訟或抗告仍屬有間，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最高法院95年度台聲字第707號、100年度台抗字第62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即因提存而發生當然停止分配之效果，殊無另行聲請裁定停止

執行之必要。是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異議之訴」，解釋上應不包括分配表異議之訴。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故可依此規定請求停止執行者，僅有支付命令債務人依法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屬始之；支付命令債務人之其他債權人如對於「參與強制執行分配之支付命令債權人之債權」主張不存在，並據以提起確認之訴，應非屬該規定可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訴訟類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以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始得為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抵押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或依同法第14條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得依同法第18條第2項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抵押人如以該裁定成立前實體上之事由主張該裁定不得為執行名義而提起訴訟時，其情形較裁定程序為重，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參考公證法第11條第3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01條第2、4項規定並兼顧抵押人之利益，則抵押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走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走。」司法院大法含釋字第182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

㈡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旗公司）之債權人，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105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8092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中參與分配，但因相對人曾月娟即正律法律事務所(下稱曾月娟)亦於該程序中以鈞院108年度司促第1998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裁定所示對相對人瑞旗公司之債權聲明參與分配。惟相對人瑞旗公司不為債務之清償，又未於法定期間對該系爭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則相對人之

間恐有通謀虛偽成立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詐害聲請人對人瑞旗公司債權之情形，聲請人就此已向鈞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111年度訴字第970號案，下稱本案）。

㈢再據系爭執行程序於109年5月1日函文所載內容，因認定聲請人另有新臺幣3,000萬元之債權係分配表確定後追加之債權，依法僅得就前已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包括系爭支付命令債權）受分配後之餘額，始得再受分配。職是，聲請人系爭執行程序中，未能就3,000萬元之債權受十足之清償，聲請人確有因執行程序終結而受難以回復原狀之損之虞，實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㈣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82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懇請鈞院准由聲請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於聲請人所提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暫予停止系爭執行程序。

三、經查，聲請人確於111年5月19日主張相對人間有通謀虛偽成立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之情形，相對人曾月娟並於系爭執行程序中執該支付命令聲明參與分配，而系爭執行程序就此已製作分配表，此顯有害於聲請人對相對人瑞旗公司之3,000萬元債權，乃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對被告瑞旗公司之300萬元債權不存在」，「系爭執行程序關於相對人曾月娟參與分配部分應予撤銷」，而提起本案訴訟部分，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訴訟案卷確認無誤，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支付命令、系爭執行程序之函文、系爭執行程序之分配表附該案卷無誤，足堪確認。**然聲請人並非系爭支付命令之債務人，該債務人實為相對人瑞旗公司，聲請人僅為瑞旗公司之一般債權人**，故其於本案訴訟中聲明確認系爭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部分，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得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訴訟類型，更與聲請人聲請意旨所列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82號解釋理由書所認關於許可強制執行裁定之【債務人】所提確認債權存在與否訴訟而得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不同，聲請人自不得以此主張可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

序。又聲請人雖於本案訴訟中聲明主張撤銷系爭執行程序關於相對人曾月娟參與分配部分，然未具體指摘係依據強制執行法何條文之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提起該訴訟，且因聲請人主張其亦為系爭執行程序之債權人，顯非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4條之1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亦非提起同法第15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況系爭執行程序既已製作分配表，聲請人亦係就相對人曾月娟之支付命令債權經列入分配一事有所爭執，故依聲請人本案訴訟意旨，應係對於分配表提起異議之訴，然依上開說明，此等訴訟之性質，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之異議之訴不同。若認聲請人並非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然依聲請人聲請意旨，亦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可聲請停止執行之訴訟類型。從而，本件聲請既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2 項之規定不符，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寶霞